

证券代码：832974

证券简称：鲜美种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

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